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1號

原告 黃敏彰

黃守誠

被告 林秋菊

黃柏霖

楊麗淑

黃琮容

光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被告訴訟

代理人 洪千琪律師

兼上一被告

法定代理人 黃鉅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，請求確認被告林秋菊776股、楊麗淑95股、黃琮容341股、黃鉅荏340股對被告訴光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光泰公司）之股東權均不存在；訴之聲明第二項，請求確認原告黃守誠對被告光泰公司388股之股東權存在；訴之聲明第三項，請求被告林秋菊協同被告光泰公司向被告光泰公司辦理塗銷其中776股之股份登記，回復登記為被告黃柏霖所有。再由被告黃柏霖協同原告黃守誠向被告光泰公司辦理，將被告光泰公司388股之股份登記塗銷，回復登記為原告黃守誠所有，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之388股股份與訴之聲明第二項為同一股份。而被告光泰公司109年度每股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434.68元，此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111年4月13

日函在卷可稽，故核定本件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,163,279元【計算式：28,434.68元/股×（776+95+341+340+388）股=55,163,27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97,4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民事審查庭法 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及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書記官 黃美秀